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1082 执恢 292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市支行，住所地三河市迎宾北路 4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28093033805。

负责人闫志军，行长。

被执行人徐连印，男，1982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住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二四公司 10 号楼 2102 室，身份证号码 131082198206070831。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市支行与被执行人徐连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以 (2021) 冀 1082 执 2340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徐连印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京哈公路北天子庄园三期公寓 6-1-401 室房屋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徐连印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京哈公路北天子庄园三期公寓 6-1-401 室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人 吴 宏 伟
审 判 员 孙 广 成
审 判 员 王 振 东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张 国 佳



